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賴乙嫻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何盈德律師

被告 林玲芳

沈淑芬

被告 嘉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林玲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及其利息。(二)被告沈淑芬及嘉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4,422元及其利息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林玲芳應給付原告2,310,000元及其利息。(二)被告沈淑芬及嘉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4,422元及其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前揭說明應核定為3,384,422元（3,300,000元+84,4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